##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科:自然(需配授其他科目,如生活科技)

二、代理職缺:增班代理教師

三、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聘期:應聘日-115/07/31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 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2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4次	口位?上次比
報名資格	同第3次資格
第5次	口符?上次拉
報名資格	同第3次資格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至114年8月20日(星期三)
-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gt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惟是否 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3/14 WE (1 = 14 ) (2 / 4 / 5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第1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5791371#221
-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請於下午1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安排教室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口試(60%):每人15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試教(40%):僅提供投影設備或 75 吋觸控大螢幕
  - (一) 範圍:自選國中課程。
  - (二)時間:每人15~20分鐘。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未達最低 75 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4年9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四、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應聘時,由成績次高人員遞補,惟以補足本次甄選教師缺額為限。
-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由本校人事室另行通 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 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基本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齢	歲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b>:</b> :	
應徵					
類科			1		
教師	類別:		登記年月	:	
證	***************************************		證書字號	: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子座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b>簡 自</b>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u> </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u> </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u>-</u> )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u> </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u> </u>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事 (條列)											
申	本人な	7結以下各點:									
請	1.本人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第 33 億	条規定之	情事」。					
人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切結簽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結構關法律責任。										
章							(申請	人切結	簽名蓋	(章)	
證 件	項目	文	件名稱				查驗項	自且是否	完備	備	註
名	1	1 報名表 1 份					□有	ī [	] 無		
稱	2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í [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í [	] 無			
校人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í [	] 無			
貝查点	5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有	ī [	] 無				
<b>型</b>	6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	南市立官田
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	、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	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	<b>於絕無異議。</b>	
此致		
臺南市立官田	回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 話:	
户籍	- 地 址:	
受 委	-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完成報到應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 甄選	□口試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成績更正為 分	通知單)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